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 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永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29,502,066.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较高收益。
投资策略	1.货币市场利率研判与管理策略 货币市场利率研判与管理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对未来一段时期的货币市场利率进行研究判断,并根据研究结论制定和调整组合的期限和品种配置,追求更高收益。 2.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与投资人流动性需求的判断,确定并调整组合的平均期限。在预期货币市场利率上升时或投资人赎回需求提高时,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和满足投资人流动性需求;在预期期限利率下降时或投资人申购意愿提高时,延长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和为投资人拓在投资需求提前做准备。 3.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工具包括在交易所的短期回债、企业债和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短期回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债券回购,以及回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品种。由于上述工具具有不同的流动性特征和收益特征,本基金统筹兼顾投资人的流动性与收益率要求,制定并调整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在保证组合的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高组合的收益性。 4.灵活的交易策略 由于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季末效应等因素,以及投资人对信息可能产生的过度反应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研究其动因,可以更有效地获得市场失衡带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7天通知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慧	田青
	联系电话	021-51690145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maoh@maxwealth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	010-67595096
传真		021-5169017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1,562,623.70
本期利润	501,562,623.70
本期净值收益率	2.09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229,502,066.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20%	0.0015%	0.1110%	0.0000%	0.2310%	0.0015%
过去三个月	1.0284%	0.0014%	0.3366%	0.0000%	0.6918%	0.0014%
过去六个月	2.0905%	0.0016%	0.6695%	0.0000%	1.4210%	0.0016%
过去一年	4.2938%	0.0013%	1.3500%	0.0000%	2.9438%	0.0013%
过去三年	10.7325%	0.0033%	4.0500%	0.0000%	6.6825%	0.0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3350%	0.0045%	5.8586%	0.0000%	11.4764%	0.004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天通知存款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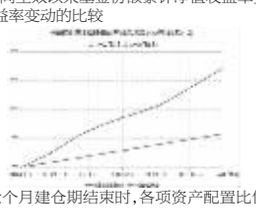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0号),随后,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取得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3]008号),并于2013年11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此后,于2013年11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A087),并于2017年3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7885432 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4年8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点伍亿元增至人民币贰亿元;2018年1月25日,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元增至人民币玖亿元。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49%,利安资金管理公司持股28.51%。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即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祁洁萍	基金经理	2015-05-20	2018-03-13	9	祁洁萍女士,东华大学应用数学硕士,CFA,9年固定收益研究投资经验,曾任平安证券研究所债券分析师;光大证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乔慕麒	基金经理	2018-01-03	-	9	乔慕麒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9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交易员,从事债券及固定收益衍生品自营交易,自营投资管理,流动性管理等工作。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交易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分别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二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仍表现出较强的韧性,4月和5月的工业增加值速分别为7.0%和6.8%,处于2017年下半年以来的高位,1-5月的出口增速达到13.3%,处于12年以来同期最高水平,房地产销售和新开工增速也在5月出现反弹,供需两方面的因素使得上半年GDP增速有望维持在6.8%附近。然而在实体去杠杆、金融严监管推进的过程中,融资从表外转回表内不顺畅,社会融资估摸增速逐步下滑,民企再融资出现严重困难,同时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中国经济面临的外部不确定性也明显上升。在这一背景下,经济政策及时微调,其中货币政策方面,二季度先后在4月使用降准替换MLF并增量投放降准、在6月份宣布定向降准措施。
二季度资金价格呈震荡走势,同业存单价格先下后上、临近季末又快速回落,而短期资金价格较为平稳,银行间7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均值3.39%,较一季度上行18bp,永赢货币基金配置高流动性资产为主,7日年化收益率基本保持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永赢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09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7月2日,新一届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成立并召开会议,会议强调"结构性去杠杆",研究了"保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维护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把握好监管工作节奏和力度"等五项重点工作。我们认为在外部风险加大、经济和金融政策基调有所微调的情况下,社会融资增速下滑的势头将得到一定抑制,但由于融资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存在滞后,并且出口增速下半年将有所走低,下半年经济增速将较上半年边际下降。不过宏观政策对冲手段将起到托底作用,下半年财政支出增速有提高的空间,基建增速有望从低位回升。三季度货币市场流动性充裕程度预计好于二季度,货币市场利率将继续走低,货币基金收益率中枢预计继续有所下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固定收益投资的分管领导、权益投资的分管领导、基金运营的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以上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本基金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而取得中证数据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报告期内本基金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501,562,623.7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501,562,623.70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4,254,563,287.53	14,973,326,976.70
结算备付金		-	11,827,588.23
存出保证金		-	3,89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316,609,487.32	7,511,157,194.5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186,609,487.32	7,504,678,894.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0,000,000.00	6,478,3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393,942,870.92	7,465,215,441.8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39,770,052.41	302,748,234.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5,296,253.22	120,572,88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8,180,171,951.40	30,384,852,21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1,285,218.03	299,999,3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85,046.38	5,614,737.04
应付托管费		721,261.57	1,403,684.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42,523.18	2,807,368.4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36,734.00	175,968.29
应交税费		119,497.11	-
应付利息		790,329.03	152,519.10
应付利润		22,685,989.62	49,437,71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503,285.87	399,300.00
负债合计		1,950,669,884.79	359,990,644.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6,229,502,066.61	30,024,861,574.25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9,502,066.61	30,024,861,57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80,171,951.40	30,384,852,218.3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6,229,502,066.6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556,224,462.00	260,757,812.77
1.利息收入		551,012,351.23	259,939,468.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61,038,460.23	141,654,507.90
债券利息收入		183,197,333.50	52,037,284.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483,632.19	894,83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5,292,925.31	65,352,836.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09,777.44	818,347.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5,209,777.44	818,152.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3	-	194.4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2,333.33	-
减:二.费用		54,661,838.30	30,544,791.1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4,162,446.31	13,771,800.58
2. 托管费	6.4.10.2.2	6,040,611.69	3,779,171.1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2,081,223.09	8,518,973.54
4. 交易费用	6.4.7.20	-	-
5. 利息支出		12,092,598.46	4,313,870.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092,598.46	4,313,870.23
6. 税金及附加		101,998.19	-
7. 其他费用	6.4.7.21	182,960.56	160,97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562,623.70	230,213,021.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562,623.70	230,213,021.6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24,861,574.25	-	30,024,861,574.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1,562,623.70	501,562,623.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95,359,507.64	-	-13,795,359,507.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842,395,553.20	-	59,842,395,553.20
2.基金赎回款	-73,637,755,060.84	-	-73,637,755,060.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1,562,623.70	-501,562,623.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29,502,066.61	-	16,229,502,066.6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6,576,267.70	-	836,576,267.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0,213,021.62	230,213,021.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892,531,272.34	-	27,892,531,272.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860,191,475.13	-	45,860,191,475.13
2.基金赎回款	-17,967,660,202.79	-	-17,967,660,202.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0,213,021.62	-230,213,021.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729,107,540.04	-	28,729,107,540.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严特尔	高利民	虞炳依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号《关于核准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7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97,140,206.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前,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以下: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变更后,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以下: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基金的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6.4.6.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018年1月,本公司23名原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利安资金管理公司(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宁波银行持股71.49%,利安资金持股28.51%。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赢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证监许可(2017)2415号《关于核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18.51%转让给利安资金管理公司,并于2018年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162,446.31	13,771,800.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5,124.08	104,760.5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040,611.69	3,779,171.1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宁波银行	2,027,083.64
永赢基金	9,989,818.06
合计	12,016,901.7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宁波银行	322,982.64
永赢基金	8,195,326.47
合计	8,518,309.11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200,267.12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2月2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57,188,045.46	117,726,173.53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808,628.74	34,297,221.3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